

## 期貨商寄送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

### 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帳單作業程序

- 一、期貨商辦理寄送對帳單作業，若該期貨交易人於當月份無交易、無未沖銷部位且保證金、權利金未曾變動者，於接獲民眾通知該期貨交易人未居住於該地址，或經郵政單位退回所寄送之對帳單，應即依開戶契約所列聯絡電話通知該期貨交易人，請其於約定期限內辦理變更通訊地址或其他領取對帳單方式，並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二、前項電話通知應留存同步錄音及電話通知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應包括期貨交易人帳號、姓名、聯絡電話、接獲民眾通知時間或郵政單位退回時間、經辦人員電話通知時間、電話通知結果及經辦人員簽章，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且簽名或蓋章。
- 三、期貨商無法與期貨交易人取得聯繫者，應以雙掛號同時寄送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並依下列寄送情形辦理：
  - (一)倘對帳單寄送至通訊地址未被退回，仍應依規定寄送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通訊地址。
  - (二)倘對帳單寄送至通訊地址被退回，應更改寄送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戶籍地址。
  - (三)倘對帳單寄送至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皆被退回，在取得郵政單位出具無該期貨交易人、遷移不明或招領逾期之證明文件後，得暫免寄送對帳單。
- 四、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得改寄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戶籍地址或暫免寄送對帳單應取得之各項通知或退回紀錄、電話通知書面紀錄、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及退回之對帳單等，其保存年限同開戶契約保存年限，並應留存電話通知錄音紀錄至少二個月。
- 五、期貨商應於當月底彙總該月份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異動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並於次月五日前申報本公司備查。

### 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

- 一、期貨商得於每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清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期貨交易人，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以雙掛號寄送當年度十二月份對帳單予該期貨交易人，該次年度其餘月份期貨商得暫免寄送對帳單：
  - (一)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最近一年度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

- (二)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最近一年度保證金、權利金未曾變動。
- (三)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合計數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期貨商應於每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清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期貨交易人，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以雙掛號寄送當年度十二月份對帳單予該期貨交易人，嗣後期貨商得暫免寄送對帳單：

- (一)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最近三年度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
- (二)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最近三年度保證金、權利金未曾變動。
- (三)期貨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合計數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期貨商依前二項規定寄送當年度十二月份對帳單予該期貨交易人前，應以專函通知或於對帳單上載明，期貨商得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及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條件，並請期貨交易人儘速出清其所屬保證金、權利金餘額。

四、期貨商依本要點貳之二清查結果，得以雙掛號通知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之期貨交易人，並載明未於一個月內函覆同意續約，即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上開通知送達且期貨交易人未函覆同意續約，期貨商即應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

五、期貨商應彙總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清冊及期貨交易人帳戶註銷彙總表(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期貨商於次年度應每月更新載明前揭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是否有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而恢復按月寄送對帳單之情事，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且簽名或蓋章後留存專檔備查。

六、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期貨交易人回函、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暫免寄送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及期貨交易人帳戶註銷彙總表，其保存年限同開戶契約保存年限。

七、期貨商依規定得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或暫免寄送對帳單者，仍應按月編製對帳單，隨時供期貨交易人查詢。

八、期貨商依本要點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帳單寄送作業，若有符合本要點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

帳單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參、期貨商應將本作業要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確實查核並留存紀錄。

附表一

符合「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帳單作業程序」規定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異動清冊

製表人員期：

管主責權：

二  
卷

「期貨商調整單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之規定，得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以期符合「期貨交易規則」之規定。

期貨商代號及名稱：

卷之三

往：

- 1.應以新舊貨交易人手令分送或寫為今新舊單依序貼於各欄位資料。  
2.期貨交易人開戶訖包括日後。  
3.若得貨交易人開戶訖，應將當期交易人所有交易貨物依序貼於「權利金盈虧合計數」。

卷之三

附表三

「期貨商調整其帳戶之現金餘額者」二之規定，得暫免營業稅。但有保證金、桂利金、桂利金餘額者

期貨商代號及名稱：

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人為：

自人爲以期貨交易人身分擔擔保為分類標準依序揭露各部位資料。  
1.2.期貨貿易人開戶數包括即期與外幣者，請以該年交易量後一個營業日匯率折算成新臺幣敘述。  
3.若期貨交易人係證券、期貨及金融服務業者，應揭露其營業人所有交易員姓名、惟利潤合併計算。  
4.若為公司或團體，應揭露其營業人姓名、惟利潤合併計算。並於此欄位中標註依循甚麼規範。

報章主導：  
新亞人語

四表附

期貨商調整對帳頻率及註銷賬戶之規定，且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之定期清冊及帳戶註銷棄用之規定。

期貨商代號及名稱：  
清查年度：

主：  
1. 應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證號碼為分類標準依序揭露各欄位資料。  
2. 期貨交易人開戶數包括B開戶數。

期人員表製

## 期貨商辦理寄送對帳單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期貨商寄送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u>	<u>期貨商辦理寄送對帳單作業要點</u>	因整併帳戶註銷作業於原作業要點中，爰調整作業要點名稱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u>	<u>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作業程序</u>	新增文字，增列註銷帳戶程序以臻明確。
<u>二、期貨商應於每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清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期貨交易人，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以雙掛號寄送當年度十二月份對帳單予該期貨交易人，嗣後期貨商得暫免寄送對帳單：</u>	<u>二、期貨商得於每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清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期貨交易人，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以雙掛號寄送當年度十二月份對帳單予該期貨交易人，嗣後期貨商得暫免寄送對帳單：</u>	為利期貨商辦理期貨靜止戶後續出金及帳戶註銷作業，爰將「得」修改為「應」。
<u>四、期貨商依本要點貳之二清查結果，得以雙掛號通知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之期貨交易人，並載明未於一個月內函覆同意續約，即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上開通知送達且期貨交易人未</u>		一、本項新增。 二、規範期貨商得以雙掛號通知符合條件之期貨交易人是否同意續約及註銷帳戶相關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函覆同意續約，期貨商即應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u>		
<p><u>五、期貨商應彙總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清冊及期貨交易人帳戶註銷彙總表(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u>；期貨商於次年度應每月更新載明前揭清冊之期貨交易人是否有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而恢復按月寄送對帳單之情事，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且簽名或蓋章後留存專檔備查。</p>	<p><u>四、期貨商應彙總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及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清冊(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u>；期貨商於次年度應每月更新載明前揭清冊之期貨交易人是否有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而恢復按月寄送對帳單之情事，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且簽名或蓋章後留存專檔備查。</p>	<p>一、項次調整。 二、新增期貨交易人帳戶註銷彙總表及格式。</p>
<p><u>六、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期貨交易人回函</u>、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暫免寄送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及期貨交易人帳</p>	<p><u>五、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及暫免寄送對帳單期貨交易人清冊，其保存年限同開戶</u></p>	<p>一、項次調整。 二、新增應留存之證明文件期貨交易人回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戶註銷彙總表</u> ，其保存年限同開戶契約保存年限。	契約保存年限。	
七、期貨商依規定得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或暫免寄送對帳單者，仍應按月編製對帳單，隨時供期貨交易人查詢。	六、期貨商依規定得每年度僅寄送一次對帳單或暫免寄送對帳單者，仍應按月編製對帳單，隨時供期貨交易人查詢。	項次調整。
八、期貨商依本要點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帳單寄送作業，若有符合本要點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帳單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七、期貨商依本要點貳、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作業程序辦理對帳單寄送作業，若有符合本要點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帳單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一、項次調整。 二、配合增列帳戶註銷作業程序，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